

辽宁科技大学文件

综发〔2017〕26号

关于印发《辽宁科技大学 教师进修培训管理办法》的通知

学校直属各单位：

为进一步提升学校办学水平和竞争力，全面落实人才强校战略，加强学校师资队伍建设，优化师资队伍的知识结构和能力结构，全面提升广大教师的学术水平、教学科研能力和实践能力，以适应学校转型发展的需要，根据国家和辽宁省相关文件要求，结合学校实际，特制定《辽宁科技大学教师进修培训管理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辽宁科技大学教师进修培训管理办法



辽宁科技大学教师进修培训管理办法

一、工作目标

通过教师攻读博士学历学位、博士后研修、国内外访学、课程进修、到企业实践锻炼、短期培训等多种形式，提升教师教学科研能力和水平，建设数量充足、结构合理、业务精良、适应需求的“双师双能型”高水平教师队伍，更好地为学校转型发展和建设高水平应用型大学服务。

二、基本原则

各单位要以提高教师教学科研水平为目标，以加强学科建设为导向，充分结合教师队伍现状，建立分类分层进修培训体系。在不影响正常教学科研及日常工作秩序的前提下，统筹考虑，有重点、有步骤地选派教师进修，并优先支持学科专业带头人、优秀中青年骨干教师。教师进修的学科专业及学习内容等应适应职业发展需要，须与本单位的学科发展、学科梯队建设目标相符合，与目前所从事的工作及专业研究领域、研究方向相一致。

三、进修类型

1. 在职攻读博士。鼓励教师在职攻读博士研究生学历（位），在职攻读博士学历（位）的学习期限一般不超过4年。

2. 博士后研修。鼓励青年博士在完成规定的教学科研任务同时，以在职方式到国内著名高校、科研院所、企业的博士后科研流动站（工作站）从事科研工作，研修时间不超过2年。

3. 国外访问学者。鼓励教师申请国家留学基金资助的各类国家公派出国留学项目、省政府或省教育厅资助的公派出国留学项目、高校教师国际合作项目等国外访学项目，进修时间为6个月至1年。

4. 国内访问学者。鼓励中青年教师到教学科研水平高、师资力量雄厚的国内重点高校或科研机构进行学术访问。访学单位一般应为“双一流”高校或国家重点学科，国家、教育部重点实验室，国家、教育部工程（技术）研究中心，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重点研究基地等其他重点科研基地。英语类、艺术类、体育类专业教师进行学术访问可放宽至赴有博士点学科的单位，进修时间为6个月至1年。

5. 课程进修。鼓励中青年教师到教学科研水平高、师资力量雄厚的国内重点高校或科研机构进行3门以上课程进修。进修单位一般应为“双一流”高校或国家重点学科，国家、教育部重点实验室，国家、教育部工程（技术）研究中心，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重点研究基地等其他重点科研基地。英语类、艺术类、体育类专业教师进修可放宽至赴有博士点学科的单位，进修时间为6个月至1年。

6. 顶岗实践。鼓励中青年教师到校企联盟企业、“工程实践教育中心”企业、与学校和学院有良好合作关系的企业等参加工程实践锻炼，提高其实践应用能力和创新能力，进修时间为6个月至1年。

7. 国内外学术研讨。鼓励教师参加国内外高层次学术研讨会，更新知识体系，提升学术水平，促进学术交流和学科发展。进修时间按照会议通知执行，原则上不超过1个月。

8. 教师专业能力培训。鼓励中青年教师参加骨干教师进修班、全国高校教师网络培训，促进优质教学成果应用和现代教育资源共享，进修时间按照相关文件要求执行。

9. 教师岗前培训和教学能力提升培训。新入校教师应参加教育厅和学校每年举办的岗前培训和教师教学能力提升培训，为教师资格认定、教师能力发展奠定基本条件，进修时间按照相关文件要求执行。

四、审批程序

各单位按照学校每年下发的教师进修培训计划通知要求开展相关工作。

1. 个人申请。申请人按照学校通知要求递交相关材料到所在单位。

2. 单位推荐。各单位按照学校通知要求，根据本单位学科发展、师资队伍建设、教学科研工作需要及申请教师个人情况，由单位领导班子成员集体研究确定派出进修人员，并

明确派出人员进修方式、进修学校、进修专业及进修时间等，并将相关材料报人事处。

3. 学校审批。学校根据师资队伍建设规划及各部门培养计划对各部门、各类型进修人员进行核准审批，并对审批通过人员进行公示。

4. 办理派出。公示无异议后，办理进修手续。教师正式外出前，须到人事处办理相关手续，与学校签订进修协议。

五、经费资助

1. 教师在职攻读博士学位（位）的学费或培养费由教师自己承担，学校承担鞍山至学习城市的往返车费和住宿费，按期毕业后学校提供安家费和博士科研启动金。在职读博期间如需脱产学习，脱产时间最多不能超过3个学期，脱产学习期间岗位工资、薪级工资、基础绩效正常发放，不发奖励绩效。如因特殊原因在学习期限内不能如期取得博士学位（位），须向所在单位和学校提出申请，经学校同意后，一般可延期1年。如仍不能完成学业，则不再享受在职攻读博士学位（位）的有关待遇。

2. 教师脱产进行国内访学、课程进修、顶岗实践期间，学校对其教学工作量按满额计算，岗位工资、薪级工资、基础绩效正常发放，奖励绩效暂停发放。教师完成进修任务后返校工作，经学校考核合格后恢复奖励绩效发放，并补发进修期间奖励绩效，报销相关费用。

3. 教师参加国内外学术研讨结束，经学校考核合格后报销相关费用。其中，参加国内外顶级学术研讨会的相关费用由学校负责，参加一般学术研讨会的费用由所在单位负责。

4. 博士后研修、国外访学等其他类型进修项目的相关费用由博士后接收单位或国家留学基金委、辽宁省教育厅等相关部门承担，学校原则上不承担相关费用。

5. 教师进修期间的工资、津贴等按上级和学校有关文件规定执行，协议中有专门规定的按协议执行。

六、考核管理

1. 人事处统一负责管理全校教师进修工作，教务处、国际交流与合作处等部门负责业务归口内的进修管理服务。各部门会同派出教师所在单位对派出教师实行全过程管理，通过建立工作协商和信息通报机制，共同做好教师进修培训的跟踪服务和考核工作。

2. 教师进修期间接受进修培训单位和学校双重管理，在规定时间内要积极完成进修任务，不得随意更改进修性质、内容和时限。进修培训结束后按时返校工作，写出书面进修培训总结，在学校或所在单位举办学术报告或相关讲座，由单位出具进修考核意见，并将进修培训单位出具的进修或学习结束证明材料（英文证明材料须附对应的中文翻译稿）、单位考核意见和其他考核证明材料一并及时送交人事处。人事处将进修培训考核结果及相关材料记入教师个人业务档案。

3. 人事处会同教务处、国际交流与合作处等进修业务负责部门，每年对各单位进修人数、项目、进修效果等情况进行量化评价，计入单位年度目标考核结果中。

4. 进修人员原则上不得同时参加两个及以上进修项目，在进修培训后的服务期内，一般不再安排参加新的进修培训。对已经列入计划安排进修的教师，无故放弃执行的，2年内不得再次申请；未能或不按时完成进修的，须缴回全部进修费用；对已批准并办理进修手续而实际上并未参加且又未承担正常教学科研任务的，经查实后按旷工对待，旷工超过国家规定时限的，予以解聘，并追究违约责任。

5. 教师进修应按规定时间完成进修任务，不得擅自延期。确因工作需要延期的，须提前一个月向所在单位递交书面申请，并附证明资料，经单位签署明确意见后报人事处研究审定，延期最长不超半年；未经学校同意擅自延长期限的，延期期间停发工资，并按旷工处理，旷工超过国家规定时限的，予以解聘，并追究违约责任。

6. 进修教师按照与学校签订的进修协议履行相关职责，协议中有专门规定的按协议执行。

七、服务期限

1. 非学历脱产进修服务期为3年；在职攻读博士研究生学历（位）服务期为5年，服务期计算时间自回校之日算起，原有服务期未满继续参加进修的，应累加计算。

2. 未满服务期而提出调离、辞职或解聘的教师，应按学校规定办理相关手续，并承担以下经济责任：

(1) 退还学校支付的各种进修费用及相关待遇；

(2) 退还脱产进修期间的工资、津贴及学校为其个人所缴纳的社会保险等各项费用；

(3) 支付未满服务期的违约金，违约金数额计算方式为离校时本人月应发工资 × 未满服务月数。

八、附则

1. 本办法适用于学校在岗在编人员。

2. 本办法自颁布之日起执行，本办法中与原相关规定有冲突的以本办法为准。

3. 本办法由人事处负责解释。